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 人　　鄭宜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0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清波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0萬9,350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上訴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00萬9,35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